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北市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實施目的：輔導學生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
- 三、實施對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
- 四、實施時間：自 113 年 01 月 22 日（一）及 113 年 01 月 26 日（五）止，共計 5 天。
每天時間為 7:30~11:55 【7:30~8:00 為升學輔導時間】。
- 五、課程內容：國文(4 節)、英語(4 節)、數學(4 節)、理化(4 節)、生物(2 節)、歷史(1 節)、地理(1 節)、升學輔導(5 節)，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
- 六、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標準計算公式，每生應收 625 元。
- 七、退費程序：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帶著繳費證明單及家長證明單(或導師證明單)於開課前至教學組辦理退費登記，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
- 八、注意事項：
 1. 此次寒輔皆採原班開班，不再進行併班。
 2. 繳費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分機 211、212)
 3. 若中途要加入或退出，請告知導師並通知教學組。
 4. 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認真學習。

備註：協請出納組印製繳費單，收費標準如下-

- ✓ 低收入戶-全免(必須要有證明，由註冊組提供)。
- ✓ 中低收入戶及育幼院生-半價(必須要有證明，由註冊組提供)。
- ✓ 其餘-全額繳費。



-----撕下 12/15(五) 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112 學年度錦和高中附設國中部 國九寒假學藝活動 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同意，可以配合學校的辦理。

不同意。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